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安综执罚决字（2023）第 Z00918 号

遂宁*****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对你（单位）在建设遂宁市*****项目涉嫌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遂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N801，区住建局来函反映你单位在建设遂宁市安居*****项目时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调查询问中，该授权委托人陈述：为了满足 2023 年秋季招生需要，为了追赶工程进度，项目消防设计审查只进行了线下审查，未进行线上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未走完程序，就开工建设，目前工程主体已完工，附属工程已完成了一部分；2023 年 6 月 21 日对该项目监理单位的调查询问中，同样陈述：为了 2023 年秋季招生，为了赶工程进度，项目消防设计只进行了线下审查，未进行线上申报，工程主体已完工，完成了部分附属。2023 年 6 月 12 日，我局对遂宁*****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中铁*****有限公司下发责令停止（改正）通知书后，要求项目停工建设，在调查询问中，两位人员均表示项目已停工。

以上事实有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移交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涉嫌违法线索的函》，遂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遂宁市安居经*****项目临时施工许可意见书，遂宁

*****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询问笔录，项目监理单位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等证据为证。

2023年9月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遂安综执罚先告字〔2023〕第Z00908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第351项，《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705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零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居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收款单位：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开户银行：遂宁银行安居支行，账号：5002112400065-1），地址：安居区两中心五馆区人社局旁。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将按每日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居区人民政府或遂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射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公示）

联 系 人：曾中国 杨波

联系地址：安居区安居大道 639 号

联系电话：0825-8660883

邮政编码：629006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一联交银行，一联存档。